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。该事项以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安全为前提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且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战淑萍

陈大同

金福海

夏朝阳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3日